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盈卫公罚（2024）03号

第 1 页共 1 页

被处罚人：盈江县水韵阁足浴店（地址：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盈江县平原镇允燕花园商铺s7-1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金喊仙；性别：女；民族：傣族；职务：负责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33123MACEH0D4X0）

地址：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盈江县平原镇允燕花园商铺s7-1号

本机关依法查明2024年06月19日你单位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金喊仙、景小团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行为。

- 以上事实有1、《现场笔录》（2024-06-19）；
2、《卫生监督意见书》（2024-06-19）；
3、《询问笔录（金喊仙）》（2024-06-19）；
4、现场拍摄的照片（4张）为证。

你（单位）违反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七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现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公、卫管条例》细则》三、系参照《云、少卫、行、政量权基准》的规定，决定予以你（单位）1.警告、2.罚款人民币贰仟（2000.00）元整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国库（相关业务到盈江县卫生监督大队财务室办理）。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逾期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盈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盈江县卫生健康局

2024年8月9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两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盈卫公罚〔2024〕04号
第 1 页共 1 页

被处罚人：盈江县景满足浴店(地址：盈江县平原镇盈湖公园湖畔之梦休闲港湾B-04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麻宽；性别：女；民族：景颇族；职务：负责人；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92533123MACUHFH92)

地址：盈江县平原镇盈湖公园湖畔之梦休闲港湾B-04号商铺

本机关依法查明2024年06月19日你(单位) 获得 综合 证明、业务员
宽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行为。

- 以上事实有1、《现场笔录》(2024-06-19)；
2、《卫生监督意见书》(2024-06-19)；
3、《询问笔录(杨麻宽)》(2024-06-20)；
4、现场拍摄的照片(5张)为证。

你(单位)违反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七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现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三十八条、规定，参照《云南省卫生行政处罚量权基准》的规定，决定予以你(单位)1. 警告、2. 罚款人民币壹仟(1000.00)元整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国库(相关业务到盈江县卫生监督大队财务室办理)。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逾期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盈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盈江县卫生健康局

2024年8月9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两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盈卫公罚（2024）05号

第 1 页共 1 页

被处罚人：盈江县美约美发店（地址：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盈江县平原镇风情雅苑S-23栋一楼商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段生豪；性别：男；民族：傣族；职务：负责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33123MA6QBF3CX2）

地址：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盈江县平原镇风情雅苑S-23栋一楼商铺

本机关依法查明2024年06月20日你单位安排未经半年艾滋病检测的从业人员段生豪、邓恩婷等2人从事直接为顾客美发服务工作的行为。

- 以上事实有1、《现场笔录》（2024-06-20）；
2、《卫生监督意见书》（2024-06-20）；
3、《询问笔录（段生豪）》（2024-06-20）；
4、现场拍摄的照片（4张）为证。

你（单位）违反了《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艾滋病防治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现依据《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决定予以你（单位）1.警告、2.罚款人民币壹仟（1000.00）元整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国库（相关业务到盈江县卫生监督大队财务室办理）。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逾期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盈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盈江县卫生健康局

2024年8月7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两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盈卫公罚〔2024〕06号

第 1 页 共 1 页

被处罚人：盈江县约姐足浴店(地址：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盈江县平原镇民安路183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尹约姐；性别：女；民族：景颇族；职务：负责人

地址：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盈江县平原镇民安路183号

本机关依法查明2024年07月04日你单位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金南兰、玛阮珊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行为。

- 以上事实有1、《现场笔录》(2024-07-04)；
2、《卫生监督意见书》(2024-07-04)；
3、《询问笔录(金南兰)》(2024-07-04)；
4、现场拍摄的照片(6张)为证。

你(单位)违反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七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现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三十八条、规定参照《云南省卫生行政处罚量权基准》的规定，决定予以你(单位)1.警告、2.罚款人民币贰仟(2000.00)元整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国库(相关业务到盈江县卫生监督大队财务室办理)。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逾期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盈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盈江县卫生健康局

2024年8月9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两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盈卫公罚（2024）07号

第 1 页共 1 页

被处罚人：盈江县白雪楼宾馆（地址：盈江县平原镇永盛路白雪楼（农业局斜对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白云丽；性别：女；民族：汉族；职务：负责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33123MA6KBW1E4C）

地址：盈江县平原镇永盛路白雪楼（农业局斜对面）

本机关依法查明2024年07月19日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保洁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1、《现场笔录》（2024-07-19）；

2、《卫生监督意见书》（2024-07-19）；

3、《询问笔录（白云燕）》（2024-07-19）；

4、现场拍摄照片4张。

5、盈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报告一份（报告编号：YJCDC-GG-2024-034）

6、《现场笔录》（2024-08-13）；

7、现场拍摄整改后的照片2张为证。

你（单位）违反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第（五）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现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参照《云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规定，决定予以你（单位）1.警告、2.罚款人民币壹仟（1000.00）元整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国库（相关业务到盈江县卫生监督大队财务室办理）。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逾期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盈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盈江县卫生健康局

2024年8月30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两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盈卫公罚（2024）08号
第 1 页共 1 页

被处罚人：盈江县天使之手美容美发店（地址：盈江县平原镇蜜回路67号边陲翡翠城一栋一层10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金艳英；性别：女；民族：傣族；职务：负责人；
用代码：92533123MACQWGWR53）

地址：盈江县平原镇蜜回路67号边陲翡翠城一栋一层10号

本机关依法查明2024年07月16日你单位安排未经半年艾滋病检测的从业人员李建培从事直接为顾客洗头服务的行为。

- 以上事实有1、《现场笔录》（2024-07-16）；
2、《卫生监督意见书》（2024-07-16）；
3、《询问笔录（盈江县天使之手美容美发店美发师李建培）》（2024-07-16）；
4、现场拍摄照片5张为证。

你（单位）违反了《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艾滋病防治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现依据《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决定予以你（单位）1.警告、2.罚款人民币壹仟（1000.00）元整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国库（相关业务到盈江县卫生监督大队财务室办理）。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逾期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盈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盈江县卫生健康局

2024年8月30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两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盈卫公罚〔2024〕9号

第 1 页共 1 页

被处罚人：盈江县慕娅美发店（地址：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盈江县平原镇蜜回路盈兴小区100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何文字；性别：男；民族：汉族；职务：负责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33123MA6PRNQKXW）

地址：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盈江县平原镇蜜回路盈兴小区100号 盈江县慕娅美发店

本机关依法查明你（单位）于2024年09月08日至2024年10月25日未依法取得有效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行为。

- 以上事实有1、《现场笔录》（2024-10-25）；
2、《卫生监督意见书》（2024-10-25）；
3、《询问笔录（何文字）》（2024-10-25）；
4、现场拍摄的照片3张，执法记录仪全过程记录。为证。

你（单位）违反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第八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现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予以你（单位）1.警告，2.罚款人民币叁仟元（3000.00）整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国库（相关业务到盈江县卫生监督大队财务室办理）。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逾期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盈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盈江县卫生健康局

2024年12月4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两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盈卫公罚（2024）10号
第 1 页共 1 页

被处罚人：盈江县韩臣耀美容店（地址：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盈江县平原镇蜜回路67号边陲翡翠城4-1-1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孔凹英；性别：女；民族：傣族；职务：负责人；社会信用代码：92533123MACJ69A23J；）

地址：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盈江县平原镇蜜回路67号边陲翡翠城4-1-14

本机关依法查明你（单位）于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1月7日未依法取得有效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1、《现场笔录》（2024-11-07）；2、《现场笔录》（2024-11-05）；3、《现场笔录》（2024-11-04）；4、《卫生监督意见书》（2024-11-07）；5、《卫生监督意见书》（2024-11-04）；6、《询问笔录（孔凹英）》（2024-11-07）；7、《询问笔录（孔腊龙）》（2024-11-05）；8、现场拍摄的照片19张，执法记录仪全过程记录。为证。

你（单位）违反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第八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现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参照《云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规定，决定予以你（单位）警告，罚款人民币3000元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国库（相关业务到盈江县卫生监督大队财务室办理）。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逾期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盈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盈江县卫生健康局

2024年12月2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两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